

## 垡头校区宿管服务外包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联合大学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北京首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乙双方于2025年9月7日签订了《物业服务委托服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京联生化合同2025-6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宿管外包服务。
- 由于业务工作量调整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对原合同中服务费用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：

### 第一条 原合同信息

双方确认，本补充协议所涉及的“原合同”信息如下：

合同名称：《垡头校区宿管服务委托服务合同》

合同编号：京联生化合同2025-62号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7日

### 第二条 服务费用调整

#### 1. 价格调整内容

双方同意，对原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费用作如下调整：

调整前：原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¥1214944.44元

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肆仟玖佰肆拾肆元肆角肆分）。

调整后：服务费用调整为人民币¥1133948.14元（大写：人民

币壹佰壹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捌元壹角肆分)。

调整后，合同总价降低金额为人民币¥80996.30元。

由于前期已经支付合同首付款人民币¥413300元，因此在补充协议框架下，本合同剩余未支付尾款为人民币¥720648.14元。

## 2.费用调整的计算方法

调整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：2025年9-12月（共4个月）按原合同价执行。2026年1-8月（共8个月）按原合同价的90%计算。

##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

1.付款方式：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、支付周期等仍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付款金额：甲方已经按原合同支付首付款人民币¥413300元，按补充协议约定，甲方应按原合同约定周期支付协议尾款，金额为人民币¥720648.14元。

3.发票开具：乙方应根据调整后的新价格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## 第四条 服务质量与权利义务

1.服务质量：乙方承诺，本次价格调整不影响原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、服务标准及服务内容。乙方仍应按照原合同及本协议约定，保质保量完成外包服务。

2.双方权利义务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原合同中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继续有效，双方应继续履行。甲方承诺在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为乙方尽可能提供便利条件。

## 第五条 与原合同的关系

1.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和变更文件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约定事项，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### 第六条 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第七条 生效及其他

1.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协议一式4份，甲方执3份，乙方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联合大学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首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